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 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前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訂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歷經四次修正(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配合一百零八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並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範圍，除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外，新增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期提供少年多元處遇場所予以適切輔導。另為協助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返家適應、家庭關係維繫及復歸社會順利，爰配合家外安置單位及家庭服務等機制修正，故重新檢討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明確辦理機關主體。(修正名稱)
- 二、新增業務辦理之主管機關名稱，另因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另定有服務機制，爰將兒少法第五十九條適用對象移列第二項規定，以利服務分流處理並維持規範之完整性。(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兒少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交付轉介輔導個案，納入本作業規定，以符合法制。並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因進入緊急安置後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者，酌作文字補充，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明定兒童及少年服務期間居住地與戶籍地轉介機制及所需補助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原則，以明確權責。(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為明確結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之通知機制，修正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主管機關及少年法院(庭)通知，並刪除機構自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參照服務流程，明定服務計畫、返家及自立生活服務等各服務階段之內容及工作重點，以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遵循及落實服務；併同修正流程圖名稱，俾使規定與圖示一致性(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跨機關行政協調、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督導服務等，以確實掌握服務成效，並規範委辦單位應配合之義務。(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明確地方政府及委辦單位發現兒童及少年失聯或行方不明時，可運用警政單位協助之機制，爰新增兒童及少年失聯或行方不明之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